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取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我們不斷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是令我們成為業內領先者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6%、25.6%及33.5%。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產品創新實力、廣泛覆蓋全國且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全國戰略性部署的工廠、家喻戶曉的食品及飲料品牌以及經驗豐富和高效的管理團隊，我們已經建立了卓越且豐富的產品和品牌組合。我們擁有六大核心產品類別，即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類別的零售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5億元，在各自的產品類別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深受消費者認可。

依託我們在產品創新、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的強大實力，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五至十款新產品，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繼續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16款食品產品及6款飲料產品。

我們已透過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建立起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滲透大範圍銷售點，讓我們可在全中國各級市場(從省到縣、村莊及城鎮)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847名經銷商，銷售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份及城市以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我們於最近數年愈發注重中國迅速增長的現代零售渠道，不斷作出營銷活動等銷售努力。

財務資料

我們在全中國範圍內擁有16個戰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其中包括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工廠，這使我們能自己生產所有產品及根據當地市場變化高效調整我們的生產。此外，這亦使得我們具有物流成本優勢及迅速地補貨。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6%至人民幣12,82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6.1%至人民幣14,89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6.1%至人民幣4,51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1.9%至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4.4%至人民幣2,07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0.8%至人民幣824.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更全面解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該等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全面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需求的影響，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對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增加貢獻顯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7.7%、7.7%及7.4%的速度增長。於該等期

財務資料

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12.6%、9.7%及7.0%的速度增長，而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按13.5%、12.4%及11.2%的速度增長。我們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價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零售價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很大促進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實行嚴苛的產品質量控制程序，此舉與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視相契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我們追求優質產品及高標準食品安全的不懈努力已變成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及信賴。我們的五個核心品牌「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及「樂虎」均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強大的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龐大經銷網絡讓消費者能夠輕易便捷地獲取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及城市以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我們亦已利用多種媒體平台及現場及其他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會受到所銷售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超過720個食品單品及107個飲料產品單品，在這兩個分部中有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及其他飲料等七個產品類別。即使於相同分部或產品類別內，不同單品通常擁有不同的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原材料、包裝形式及生產成本，因此擁有不同的毛利率。我們以多品牌營銷不同產品。我們相信憑借多品牌戰略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市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我們多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類別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在不同銷售渠道銷售不同產品，以更好地與同行展開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6.5%、20.2%、26.8%及32.3%。該等增幅部分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百分比上升所致，包括牛角包、薯條、丹麥黃油曲奇等新推出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能飲料、薯類膨化食品及涼茶產品類別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盒裝及袋裝食品的毛利率一般亦高於散裝食品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推出新產品

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及營銷高利潤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的產品中，有27款為新產品，其中含18款食品產品及9款飲料產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法式軟麵包及花生牛奶；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歐式蛋糕；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多種好吃點餅乾及功能飲料；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牛角包、丹麥黃油曲奇、薯條及大罐涼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新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06.4百萬元、人民幣3,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6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54.6%、25.6%及33.5%。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用於研發新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針對不同人群不同口味及包裝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推出肉鬆餅、果仁餅、焦糖曲奇、兒童餅乾及新瓶裝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款在研發的食品和6款在研發的飲料。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省及城市以及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域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全國性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覆蓋範圍從大城市中心區到縣、鎮及村。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透過四個銷售渠道—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我們的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亦透過餐飲渠道(包括餐廳、酒店及酒吧)銷售我們的飲料產品。此外，我們直接將產品銷售予直營商超，主要為永輝及華潤萬家等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其主要屬於現代零售渠道。我們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售予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8.9%、98.0%、97.3%及97.0%。同期，我們直接售予直營商超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0%、1.9%、2.6%及2.8%。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部分是由於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及其表現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467、3,587、3,706、3,715及3,847名經銷商。我們選擇性地增加若干地理區域的經銷商數目，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來自向各經銷商銷售的平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部分由於產品種類擴大、營銷活動持續、經銷商管理加強及銷售渠道快速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開發直營商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20、26及33家直營商超。我們向直營商超銷售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部分是由於產品種類擴大及直銷予直營商超的產品類別增多、營銷活動持續及直營商超所營運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點數目增加所致。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加強與直營商超客戶的合作（包括增加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種類）及開發新的直營商超，我們預期向直營商超直銷產生的收益貢獻佔比將會提高。

為了把握中國電子商務渠道零售的顯著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在一號店等主要電子商務網站經營旗艦店。我們亦向主要電子商務運營商及網上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預期我們對電子商務渠道的滲透將對我們的銷售增長作出貢獻並通過提高品牌認知與我們的其他銷售及經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以支持業務發展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涵蓋七個產品類別：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及其他飲料。不同產品，尤其是來自不同分部，通常使用多種不同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雞蛋、麵粉、糖及棕櫚油，而飲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糖、奶粉、仙草及花生。我們向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聚酯切片、紙箱、易拉罐及無菌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2.6%、52.3%、50.4%及52.1%。於該等相同有關期間，生產我們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8.6%、28.9%、29.2%及28.6%。

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均為大宗商品，價格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而波動。我們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因多項因素波動，包括供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監管及政策。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訂立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已通過在我們認為價格低時進行採購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有關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提升，這對降低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價作出部分貢獻。此外，我們透過甘肅達利工廠生產我們用於生產薯類膨化食品的大部

財務資料

分馬鈴薯全粉，並透過我們福建省的工廠製造絕大部分包裝袋及大部分標籤。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及能力有助於節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我們亦相信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也已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控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或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經銷商、直營商超或消費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不同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前提為我們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我們一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在其產生期內列支於損益。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我們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我們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汽車	19.00%-23.75%
生產設備及機器	9.50%-19.00%
其他設備	9.5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我們會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有關項目的成本，並會分開折舊各部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我們將於出售有關項目時或我們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我們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我們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將在建工程列賬而不會折舊該項目。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我們於工程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將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我們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算。

財務資料

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我們增加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週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週期變動，因而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有所變動。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我們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我們對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我們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及我們的判斷而定。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付款能力下降，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我們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我們就於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全部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則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我們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我們會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當我們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來抵銷能動用的暫時稅項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我們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我們的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改變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的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政府補貼

我們於可合理確定可收取政府補貼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予以支出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我們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按照扣除的折舊費用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以下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節選收益表項目，我們相信可能有助於了解下文不同期間的討論。

收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中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指有關期間內扣除返利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食品										
糕點類	4,216	39.0	5,000	39.0	5,726	38.4	1,420	36.5	1,570	34.8
薯類膨化食品	1,115	10.3	1,267	9.9	1,512	10.2	376	9.7	539	11.9
餅乾	988	9.1	1,148	8.9	1,257	8.4	300	7.7	425	9.4
分部總計	6,319	58.4	7,415	57.8	8,495	57.0	2,096	53.9	2,534	56.1
飲料										
涼茶	2,046	18.9	2,119	16.5	2,372	15.9	610	15.7	604	13.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1,240	11.5	1,691	13.2	1,816	12.2	549	14.1	727	16.1
功能飲料	—	—	394	3.1	794	5.3	238	6.1	271	6.0
其他	1,207	11.2	1,208	9.4	1,417	9.6	394	10.2	379	8.4
分部總計	4,493	41.6	5,412	42.2	6,399	43.0	1,791	46.1	1,981	43.9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3,887	100.0	4,515	100.0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6%，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6.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6.1%。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產品銷售額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58.4%、57.8%、57.0%及56.1%。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3%，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20.9%。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5%，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8.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噸	噸	噸	噸	噸
食品					
糕點類	297,094	356,740	374,212	93,406	101,619
薯類膨化食品	36,639	41,013	45,118	11,134	15,762
餅乾	74,468	85,765	89,300	21,498	23,960
分部總計	408,201	483,518	508,629	126,039	141,341
飲料					
涼茶	627,889	643,102	667,482	174,821	169,323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293,734	393,778	415,778	127,976	168,548
功能飲料	—	63,517	131,285	39,007	44,118
其他	436,631	410,295	419,859	114,303	109,102
分部總計	1,358,254	1,510,692	1,634,404	456,107	491,091
總計	1,766,455	1,994,209	2,143,033	582,146	632,432

我們食品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8.5%，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5.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12.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以前推出的新款產品銷售增加、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歐式蛋糕、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好吃點餅乾產品以及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牛角包、薯條及丹麥黃油曲奇的銷售增加及我們為吸引不同地區的客戶群推出新口味及包裝形式的產品；及(ii)持續的營銷活動。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食品產品銷售量增長亦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透過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提高滲透率及提升經銷商管理。

我們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1.2%，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8.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7.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推出的新款產品銷售增加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的無菌包花生牛奶、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及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大罐涼茶的銷售增加；及(ii)持續的營銷活動。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飲料產品銷售量增長亦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增加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及提升經銷商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食品					
糕點類	14,192	14,014	15,302	15,207	15,451
薯類膨化食品	30,425	30,900	33,522	33,795	34,182
餅乾	13,265	13,382	14,074	13,939	17,738
食品分部(所有產品)	15,480	15,335	16,703	16,632	17,928
飲料					
涼茶	3,259	3,296	3,553	3,488	3,565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4,222	4,294	4,369	4,293	4,313
功能飲料	—	6,202	6,042	6,089	6,132
其他	2,763	2,945	3,376	3,451	3,478
飲料分部(所有產品)	3,308	3,583	3,915	3,927	4,033
總計	6,121	6,432	6,950	6,678	7,138

我們的平均售價指我們售予經銷商、直營商超及透過其他渠道(主要為電子商務渠道)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我們會結合產品供求、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及經銷商、直營商超和我們的預計利潤率等多種因素為不同產品定價。我們定期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市場狀況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我們基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別等因素設定向經銷商提供的價格。我們一般按高於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價格向直營商超提供產品。我們亦向採購量相對較大的直營商超提供折扣及在彼等達到一定銷售目標的情況下向其提供返利。

我們食品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散裝食品產品的銷售以及以優惠價格(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出售食品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食品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上漲8.9%，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新產品(如牛角包、薯條及丹麥黃油曲奇)的價格較高以及薯片及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食品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食品產品銷售的整體價格提高。我們食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同期上漲7.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我們薯片、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薯條及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食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上漲8.3%，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上漲9.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上漲2.7%。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我們銷售價格較高的新產品(如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以及花生牛奶的銷售增加。

我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漲部分是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整體價格上漲，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及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經銷商	10,690	98.9	12,575	98.0	14,487	97.3	3,796	97.6	4,382	97.0
直營商超 ⁽¹⁾	107	1.0	245	1.9	388	2.6	88	2.3	125	2.8
電子商務及其他 ⁽²⁾	16	0.1	7	0.1	19	0.1	3	0.1	8	0.2
總計	10,812	100.0	12,827	100.0	14,894	100.0	3,887	100.0	4,51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
- (2) 主要包括電子商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對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增加，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對直營商超的直接銷售收益增長(其從較低的起點開始增長)。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6%，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增加15.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1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營銷活動持續進行、經銷商管理加強、銷售渠道快速增長及經銷商數目增加所致。向直營商超的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增加58.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42.0%，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種類擴大及直銷予直營商超的產品類別增加、營銷活動持續及直營商超及其營運的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點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以及稅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747,311	52.6	5,359,703	52.3	5,498,492	50.4	1,513,397	52.1	1,585,918	52.1
糖	1,126,263	12.5	1,105,989	10.8	1,019,236	9.4	282,187	9.7	339,862	11.1
雞蛋	604,191	6.7	721,822	7.0	863,810	7.9	193,776	6.7	239,795	7.8
麵粉	486,111	5.4	597,339	5.8	666,023	6.1	160,020	5.5	187,194	6.1
棕櫚油	398,517	4.4	301,370	2.9	310,698	2.9	75,402	2.6	93,765	3.1
其他	2,132,229	23.6	2,633,183	25.7	2,638,725	24.2	802,012	26.4	725,302	25.2
包裝材料	2,580,977	28.6	2,961,212	28.9	3,179,024	29.2	844,556	29.2	874,565	28.6
製造費用	1,052,124	11.7	1,187,495	11.6	1,314,616	12.1	329,862	11.6	341,198	11.1
工資及薪金	594,996	6.6	663,976	6.5	805,049	7.4	182,113	6.3	214,842	7.0
附加稅	53,263	0.6	66,765	0.7	97,997	0.9	24,572	0.8	38,593	1.3
總計	9,028,671	100.0	10,239,151	100.0	10,895,178	100.0	2,894,500	100.0	3,055,116	100.0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3.4%，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6.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5.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原材料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2.9%，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2.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5.6%。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包裝材料成本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4.7%，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7.4%，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3.3%。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推動所致。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亦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波動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與同期相比，糖及棕櫚油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其中一種主要包裝材料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下跌，而若干其他原材料(主要為雞蛋及麵粉)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漲。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波動，分別與同期相比，我們所售每噸食品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及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有所降低，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所售每噸飲料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增加，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即糖、雞蛋及麵粉)的平均採購單價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純利的影響，其中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糖平均採購單價：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下降5%	上升／下降10%	上升／下降15%
二零一二年	-/+42.2	-/+84.5	-/+126.7
二零一三年	-/+41.5	-/+82.9	-/+124.4
二零一四年	-/+38.2	-/+76.4	-/+1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5	-/+27.0	-/+40.5

雞蛋平均採購單價：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下降5%	上升／下降10%	上升／下降15%
二零一二年	-/+22.7	-/+45.3	-/+70.0
二零一三年	-/+27.1	-/+54.1	-/+81.2
二零一四年	-/+32.4	-/+64.8	-/+97.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5	-/+19.1	-/+28.6

麵粉平均採購單價：

純利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下降2.5%	上升／下降5.0%	上升／下降7.5%
二零一二年	-/+9.1	-/+18.2	-/+27.3
二零一三年	-/+11.2	-/+22.4	-/+33.6
二零一四年	-/+12.5	-/+25.0	-/+37.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7	-/+7.4	-/+11.2

附註：該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變動情況或會有別於所示數額。[編纂]謹請特別注意，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詳盡，乃受限於糖、雞蛋及麵粉成本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亦由於我們擴充產能及增加銷量令製造費用(主要為折舊、攤銷及水電費)上漲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製造費用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2.9%，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10.7%，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7.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我們的工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增加亦受工資及薪金增加影響，工資及薪金增加與我們產能擴充相吻合。二零一三年的工資及薪金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1.6%至人民幣6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工資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的工資及薪金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2%至人民幣805.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資及薪金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8.0%；該等增加是由於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均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食品產品	1,041	58.4	16.5	1,478	57.1	19.9	2,258	56.5	26.6
飲料產品	742	41.6	16.5	1,110	42.9	20.5	1,741	43.5	27.2
總計	1,783	100.0	16.5	2,588	100.0	20.2	3,999	100.0	2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未經審核)				
食品產品	497	50.1	23.7	728	49.9	28.8
飲料產品	496	49.9	27.7	731	50.1	36.9
總計	993	100.0	25.5	1,459	100.0	32.3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45.1%，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54.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47.0%。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6.5%、20.2%、26.8%及32.3%。食品產品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6.5%、19.9%、26.6%及28.8%。飲料產品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6.5%、20.5%、27.2%及36.9%。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升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該等包括新產品，如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薯條及功能飲料；現有產品，如薯片及花生牛奶；及更高利潤包裝的食品產品，包括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食品產品。此外，我們毛利率的增長部分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我們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亦受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銷售產品的價格變動而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和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壯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高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著該等新策略的實施，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率或因我們銷售產品的整體價格上升而增長，但該期間的純利率未必會相應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銷售邊角料的收入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其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直接與收益有關的補貼，其於收取時確認，及(ii)已提前收取及確認為遞延收益的補貼，其在與補貼有關的工廠及生產線有效利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貼一般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給予，以認可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概不保證日後會對我們作出類似補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及財政補助可能會被改變或終止」一節。我們來自邊角料銷售的收入主要來自邊角材料的銷售。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兩筆信託貸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獨立第三方於同年償還了該等貸款。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該貸款乃我們於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透過商業銀行提供予一家關聯公司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派。有關就重組向控股股東的分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信託貸款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貸款並非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類似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政府補貼	21,056	0.2	27,801	0.2	44,165	0.3	8,236	0.2	37,521	0.8
銷售邊角料的 收入淨額	21,713	0.2	31,995	0.2	40,712	0.3	9,710	0.2	9,898	0.2
銀行利息收入	4,585	0.0	5,854	0.0	10,424	0.1	1,685	0.0	1,331	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12,320	0.1	—	—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3,355	0.0	—	—	—	—
匯兌差異淨額	2,857	0.0	847	0.0	344	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45	0.0	101	0.0	24	0.0	3	0.0	4	0.0
其他	1,324	0.0	591	0.0	2,749	0.0	96	0.0	614	0.0
總計	51,580	0.5	67,189	0.5	114,093	0.8	19,730	0.5	49,368	1.1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2.4百萬元、人民幣845.9百萬元、人民幣1,097.6百萬元及人民幣398.1百萬元，佔同期收益分別為6.8%、6.6%、7.4%及8.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廣告開支	281,926	2.6	337,038	2.6	323,814	2.2	61,657	1.6	60,338	1.3
推廣開支	30,436	0.3	58,495	0.5	159,855	1.1	15,223	0.4	120,852	2.7
物流開支	228,287	2.1	254,056	2.0	332,797	2.2	71,541	1.8	118,113	2.6
工資及薪金	163,507	1.5	167,099	1.3	252,205	1.7	58,764	1.5	90,109	2.0
其他	28,232	0.3	29,249	0.2	28,928	0.2	7,077	0.2	8,728	0.2
總計	732,388	6.8	845,937	6.6	1,097,599	7.4	214,262	5.5	398,140	8.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廣告開支主要與聘請名人代言、贊助活動(如體育比賽)以及電視、互聯網、戶外及其他平面媒體廣告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在個別銷售點及展會參與現場推廣有關，包括我們就傳統渠道、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支付的推廣費用。我們一般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時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告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6%、2.6%、2.2%及1.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告開支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第一季度的廣告通常較少所致。同期，推廣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3%、0.5%、1.1%及2.7%。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推廣開支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起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及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提高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流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2.0%、2.2%及2.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流開支較上一年同期增加65.1%至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客戶可到我們工廠取貨的做法以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1.5%、1.3%、1.7%及2.0%。二零一四年我們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0.9%至人民幣252.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資及薪金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53.3%至人民幣90.1百萬元；該等增加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增加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及提升經銷商的管理而使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於該等相同有關期間保持在收益的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工資及薪金	63,526	0.6	77,969	0.6	88,705	0.6	21,114	0.7	31,377	0.7
稅項開支	24,943	0.2	28,366	0.2	37,277	0.3	7,954	0.2	10,453	0.2
折舊	20,412	0.2	24,799	0.2	32,022	0.2	7,319	0.2	8,149	0.2
捐款	6,069	0.0	19,100	0.1	19,329	0.1	8,100	0.2	—	—
其他	64,998	0.6	73,182	0.6	76,458	0.5	25,460	0.5	25,060	0.6
總額	179,948	1.7	223,416	1.7	253,791	1.7	69,947	1.8	75,039	1.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工資及薪金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6%、0.6%、0.6%及0.7%。

折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持在0.2%。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236,750	403,794	694,682	182,962	221,983
遞延稅項	(6,724)	(8,866)	(9,870)	(1,498)	(11,243)
總計	<u>230,026</u>	<u>394,928</u>	<u>684,812</u>	<u>181,464</u>	<u>210,74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編纂]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所得稅。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達利、雲南達利、甘肅達利及陝西達利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這些優惠乃根據西部大開發法規作出，成都達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度享有該稅收優惠，雲南達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該稅收優惠，甘肅達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有該稅收優惠及陝西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該稅收優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西部大開發法規，甘肅達利及陝西達利將繼續享有此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惟須獲相關稅務機關審批。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24.9%及24.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至20.3%，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附屬公司成都達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為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12,041	12,827,020	14,894,003	3,887,457	4,514,587
銷售成本	(9,028,671)	(10,239,151)	(10,895,178)	(2,894,500)	(3,055,116)
毛利	1,783,370	2,587,869	3,998,825	992,957	1,459,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67,189	114,093	19,730	49,3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845,937)	(1,097,599)	(214,262)	(398,140)
行政開支	(179,948)	(223,416)	(253,791)	(69,947)	(75,039)
除稅前溢利	922,614	1,585,705	2,761,528	728,478	1,035,660
所得稅開支	(230,026)	(394,928)	(684,812)	(181,464)	(210,740)
年度／期間溢利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92,588	1,190,777	2,076,716	547,014	824,92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 的比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收益	3,887,457	100	4,514,587	100	16.1
銷售成本	(2,894,500)	74.5	(3,055,116)	67.7	5.5
毛利	992,957	25.5	1,459,471	32.3	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30	0.5	49,368	1.1	15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4,262)	5.5	(398,140)	8.8	85.8
行政開支	(69,947)	1.8	(75,039)	1.7	7.3
除稅前溢利	728,478	18.7	1,035,660	22.9	42.2
所得稅開支	(181,464)	4.7	(210,740)	4.7	16.1
年度／期間溢利	547,014	14.1	824,920	18.3	50.8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7.5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

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6.3百萬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乃由於所有食品產品類別中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有增加。

- 糕點類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0.4百萬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的牛角包的銷售強勁增長，受我們在進一步滲透現代零售渠道所作營銷工作的支持，派類產品銷售的強勁增長，及以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薯類膨化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43.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促進薯片銷售，包括推出新口味，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休閒食品市場中推廣該等產品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現代零售渠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薯條的銷售增加，及以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餅乾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41.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的丹麥黃油曲奇的銷售快速增加，產品推出後，我們進行大量營銷，尤其是在現代零售渠道。

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1.1百萬元增加10.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980.7百萬元，乃由於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及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涼茶及其他飲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略微減少所抵銷。

- 涼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減少1.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03.7百萬元。我們的銷量受競爭環境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兩名主要競爭對手降低價格，儘管此影響部分被大罐涼茶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平均售價略有增加，因為我們銷售了更多具有特色、較高價格的大罐涼茶以滿足不斷擴大的餐飲及家庭消費需求。

財務資料

-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加32.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PET包裝及無菌包裝的花生牛奶產品銷售強勁增長，原因是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大銷售團隊，藉此支持經銷商滲透銷售渠道。
- 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旗艦PET瓶裝功能飲料，其主攻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實現了銷售的快速增長。
- 其他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減少3.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八寶粥及茶飲料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部分被青梅綠茶銷售持續增長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94.5百萬元增加5.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055.1百萬元。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0.0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05.2百萬元。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4.9百萬元減少3.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249.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3.4百萬元增加4.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85.9百萬元；(ii)工資及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i)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4.6百萬元增加3.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74.6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所致。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包括奶粉、仙草及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下降，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包括花生)的平均採購價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3.0百萬元增加47.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59.5百萬元。

食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增加46.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28.7百萬元。食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3.7%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8.8%，主要是由於優化產品組合令薯片、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及薯條等毛利率較高產品及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貢獻的銷售增加。

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加47.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30.8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7.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6.9%，主要是由於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產品(包括功能飲料)貢獻的銷售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平均採購價下降；每噸已售飲料產品的生產成本減少；及銷售飲料產品的整體價格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包括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貼及有關產能擴張的補貼)。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加85.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5%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8.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起我們調整了我們的定價及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令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我們停止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工廠取貨的做法以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而令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及因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加強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而令工資及薪金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按收益百分比計，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8%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7%。

除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8.5百萬元增加42.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3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9%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0.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達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適用優惠稅率15%。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0百萬元增加50.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2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的比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收益	12,827,020	100.0	14,894,003	100.0	16.1
銷售成本	(10,239,151)	79.8	(10,895,178)	73.2	6.4
毛利	2,587,869	20.2	3,998,825	26.8	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189	0.5	114,093	0.8	6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5,937)	6.6	(1,097,599)	7.4	29.7
行政開支	(223,416)	1.7	(253,791)	1.7	13.6
除稅前溢利	1,585,705	12.4	2,761,528	18.5	74.2
所得稅開支	(394,928)	3.1	(684,812)	4.6	73.4
年度／期間溢利	1,190,777	9.3	2,076,716	13.9	74.4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94.0百萬元。

食品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4.6百萬元增加14.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5.4百萬元，乃由於所有食品產品類別中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增長。

- 糕點類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99.5百萬元增加1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式軟麵[編纂]售的強勁增長、推出牛角包及我們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 薯類膨化食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7.3百萬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口味(如咖喱及牛排)的薯片、包裝利潤更高的薯片的銷量增加及推出薯條所致。
- 餅乾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增加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餅乾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我們推出丹麥黃油曲奇所致。

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12.5百萬元增加1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98.6百萬元，乃由我們於飲料產品中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增長。

- 涼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19.5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大罐涼茶，產品性價比高，廣受消費者喜愛。
-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90.9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花生牛奶日益受歡迎，而部分被我們優先乳的銷售下滑所抵銷，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奶粉的價格相對較高，我們將資源優先用於生產及銷售其他飲料產品。
- 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品牌營銷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尤其是PET瓶的功能飲料)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飲料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款八寶粥產品及我們的青梅綠茶日益受歡迎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39.2百萬元增加6.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95.2百萬元。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37.1百萬元增加5.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37.7百萬元。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02.1百萬元增加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57.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包括(i)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增加7.4%，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6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79.0百萬元，(ii)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10.7%，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8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14.6百萬元及(iii)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59.7百萬元增加2.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98.5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所致。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及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均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7.9百萬元增加5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98.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8%。

來自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增加5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57.7百萬元。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9%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6%，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產品(如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薯片、牛角包、薯條及丹麥黃油曲奇以及我們以盒裝及袋裝而非散裝的產品)貢獻的銷售增加，及我們銷售食品產品的整體價格提高。

來自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0.4百萬元增加56.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41.1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7.2%，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令毛利率較高及價格較高產品(包括新產品(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及現有產品(如涼茶及花生牛奶)貢獻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銷售飲料產品的整體價格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69.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58.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包括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貼及有關產能擴張的補貼)；及(ii)來自邊角料銷售的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加29.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9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促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較晚時間起調整了我們的定價

財務資料

及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直營商超渠道；銷售團隊的工資及薪金因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50.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其中包括為加強我們對現代零售、餐飲及特通渠道的滲透及提升經銷商的管理而擴大銷售團隊；及用以支持銷售增長的物流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增加31.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加1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幅16.1%相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兩個年度維持在1.7%。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85.7百萬元增加74.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6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增加73.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9%及24.8%。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增加7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與 二零一二年比較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10,812,041	100.0	12,827,020	100.0	18.6
銷售成本	(9,028,671)	83.5	(10,239,151)	79.8	13.4
毛利	1,783,370	16.5	2,587,869	20.2	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0	0.5	67,189	0.5	30.3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2,388)	6.8	(845,937)	6.6	15.5
行政開支	(179,948)	1.7	(223,416)	1.7	24.2
除稅前溢利	922,614	8.5	1,585,705	12.4	71.9
所得稅開支	(230,026)	2.1	(394,928)	3.1	71.7
年／期內溢利	692,588	6.4	1,190,777	9.3	71.9

財務資料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812.0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27.0百萬元，乃由於來自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食品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19.1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4.6百萬元，乃由於食品產品中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均增長。

- 糕點類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16.5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的歐式蛋糕的銷售快速增加，及因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使得瑞士卷、派類產品及軟麵包的強勁增長所致。
- 薯類膨化食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14.8百萬元增加13.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馬鈴薯休閒食品市場的整體強勁增長及我們的薯片在年輕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原因是我們為吸引該等消費者而推出新口味及包裝及我們加大針對該等消費者的營銷力度)所致。
- 餅乾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7.8百萬元增加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好吃點餅乾產品、中國餅乾市場強勁增長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飲料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93.0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1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涼茶及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的銷售增加以及推出功能飲料，部分被其他飲料銷售減少抵銷所致。

- 涼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46.2百萬元增加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PET瓶裝涼茶的銷售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PET瓶裝涼茶為中國涼茶市場的首創產品，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佔很大的市場份額，而部分被我們的罐裝涼茶銷售下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為籌備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大罐涼茶而減少生產及銷售小罐涼茶。
-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40.3百萬元增加3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花生牛奶(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推出的無菌裝花生牛奶)的銷售快速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 我們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推出的功能飲料銷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功能飲料受我們營銷工作（我們對中國籃球職業聯賽的贊助安排）的支持在我們核心目標消費群（主要為年輕人群）中迅速獲得品牌認知。
- 其他飲料產品銷售產生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28.7百萬元增加1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水平較高所致。食品產品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77.9百萬元增加1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37.1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50.7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02.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47.3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59.7百萬元；(ii)包裝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1.0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61.2百萬元；及(iii)製造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87.5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所致。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糖及棕櫚油）的平均採購價下降，部分被其他原材料（包括麵粉）的平均採購價上升所抵銷。我們所銷售的每噸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及仙草）的平均採購價上升，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包括糖及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83.4百萬元增加45.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7.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2%。

來自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41.1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77.5百萬元。食品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9.9%，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包括利潤率較高產品（如薯片）的銷售增加）及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部分被我們推廣銷售毛利率一般低於盒裝或袋裝食品的若干散裝產品及我們以優惠價格銷售若干產品（作為我們營銷政策的一部分，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2.3百萬元增加49.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0.4百萬元。飲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5%，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包括利潤率較高產品（包括新產品，如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功能飲料，及現有產品，如花生牛奶）貢獻的銷售增加，部分被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增加以及我們以優惠價格銷售若干產品（作為擴大市場份額的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30.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邊角料銷售的收入淨額增加47.4%；及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的補貼及與擴大產能有關的補貼）增加3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2.4百萬元增加15.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該增加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幅18.6%相符。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8%及6.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24.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該增加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幅18.6%相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兩個年度維持在1.7%。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2.6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8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71.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均維持在24.9%。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2.6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出資應對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亦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支付工廠及生產線的部分資本性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節选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6,602	1,729,339	2,490,726	549,855	1,046,6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4,777)	(907,838)	(670,454)	(152,131)	(148,1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5,945)	(563,100)	(1,832,992)	(74,078)	(784,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120)	258,401	(12,720)	323,646	114,5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90	383,170	641,571	641,571	628,8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0	641,571	628,851	965,217	743,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46.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58.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3.7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6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35.7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2.9百萬元及扣減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扣減人民幣117.4百萬元作為就重組分派予控股股東的款項)；(ii)存貨減少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下降及預期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下降使我們減少採購部份該等產品)；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銷售增加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數目大幅增長的經銷商授出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以發展經銷網絡及因我們年末收款努力而令年末貿易應收款通常較低)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90.7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16.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760.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61.5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467.8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扣減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6百萬元後)，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ii)質押存款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部分應付票據而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7.4百萬元後)；上述資金流入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4百萬元後)；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7.4百萬元後)，主要由於客戶預收款減少所致。有關就重組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29.3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78.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6.9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33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85.7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扣減於損益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底增加購買原材料以為我們的新工廠及生產線提供存貨；及(ii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所致；上述資金流入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因迎接二零一四年春節令年底銷售季銷售額增加，二零一四年春節比二零一三年春節開始得早；(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預收款減少；及(iii)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47.9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268.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22.6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撥回折舊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人民幣8.9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4.5百萬元，大致與銷售增長相符；(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迎接二零一二年春節而將假日銷售季納入二零一一年年底銷售季，二零一二年春節比二零一三年春節開始得早；(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收款增加；及(iv)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投產的工廠提供存貨)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的工廠及配套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ii)就若干工廠及配套設施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獲得的主要與若干工廠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主要用於在建工廠(包括陝西達利及河北達利)及新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21.2百萬元；(ii)提供予關聯方湖北達利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7.4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i)我們獲得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人民幣71.6百萬元；(ii)我們就第三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我們就關聯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900.1百萬元，主要用於河北達利及陝西達利在建工廠以及新生產線；及(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部分被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人民幣47.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主要用於河南達利、廣東達利、江蘇達利、南昌達利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的新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00.1百萬元；及(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48.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獲得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人民幣53.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償還就重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73.3百萬元；(ii)我們就重組向福建達利派付股息人民幣325.9百萬元；及(i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65.5百萬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80.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1,231.6百萬元；(ii)因重組而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561.9百萬元；(ii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v)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48.5百萬元；及(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當時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福建達利向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738.6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00.0百萬元；(i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iv)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8.0百萬元，惟部分由(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977.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工廠以及購買生產線)；及(i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89.5百萬元；(i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75.1百萬元；及(iii)我們當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福建達利向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265.0百萬元，部分被(i)股東墊款人民幣843.6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工廠及購買生產線；及(i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302.0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負債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807	1,098,544	1,090,443	928,629	836,975
貿易應收款項	76,120	217,696	191,756	682,560	893,45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484	175,867	86,831	77,222	147,694
待抵扣稅項	—	—	—	7,468	7,359
質押存款	24,670	36,926	6,205	13,030	12,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170	641,571	628,851	743,353	1,008,718
流動資產總值	1,904,251	2,170,604	2,004,086	2,452,262	2,906,2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1,485,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048	899,725	812,702	854,404	861,5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1,335,594	204,411	219,594	217,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2,587,047
應付稅項	30,708	98,342	133,749	197,457	97,997
應付股息	—	—	1,125,756	799,867	799,867
流動負債總額	2,594,947	3,211,816	6,128,983	5,785,803	6,049,046
流動負債淨額	(690,696)	(1,041,212)	(4,124,897)	(3,333,541)	(3,142,816)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控股股東出資及控股股東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若干工廠的土地租賃款以及購買生產線，以及當時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福建達利向控股股東購買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時產生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i)我們產生人民幣3,081.8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用於向福建達利(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剝離合併集團)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ii)我們因重組而產生應付福建達利的股息人民幣1,125.8百萬元；及(iii)我們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控股股東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若干工廠的土地租賃款以及購買生產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現金流入。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4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商業銀行授信人民幣55億元，包括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我們可能會用於撥付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付款及人民幣20億元的授信我們可能會用於滿足我們業務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我們預計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於[編纂]後將有能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相對較少的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30,955	810,376	684,613	545,198
製成品	281,852	288,168	405,830	383,431
總計	<u>1,212,807</u>	<u>1,098,544</u>	<u>1,090,443</u>	<u>928,62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2.8百萬元減少9.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原材料採購，為於二零一二年投產的新工廠提供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16.1%，但我們的存貨與去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4.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我們延遲採購預期價格將會降低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我們的存貨管理水平提高所致。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並於存貨的成本低於其可變現價值淨額時將存貨減值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減值乃主要因為我們為部分產品更換包裝令舊包裝被廢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5.0	41.2	36.7	29.7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三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期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5.0天減至二零一三年的41.2天，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36.7天，主要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有所下降；(ii)我們延遲採購預期價格將會降低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iii)我們對存貨水平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有人民幣694.1百萬元或74.7%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要求大部分經銷商在產品交付時或之前支付採購款，及我們會向採購額相對較高、具備相對較大業務規模及良好信譽的若干經銷商授出不超過我們產品交付日期後的30天的信用期。我們透過查詢經銷商的信用狀況及收集與審閱有關其經營歷史、銷售表現、與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過往信用問題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評估經銷商的信用度。我們限定經銷商的可用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討我們授予彼等的信用期。我們通常根據我們與直營商超的合約向若干直營商超授出我們產品交付日期後的30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收益增加18.6%；及(ii)預期二零一四年春節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年終銷售季的銷售增加，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春節開始較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減少11.9%，至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派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4百萬元，而部分被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額大幅增加，(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更多經銷商授出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以發展經銷網絡，及(iii)年底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因我們年底收款力度大而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6,734	200,471	181,125	667,245
91至180天	3,181	15,852	8,956	14,198
181至365天	5,684	1,090	1,395	827
超過一年	521	283	280	290
總計	<u>76,120</u>	<u>217,696</u>	<u>191,756</u>	<u>682,56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0天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減值主要與結束經營的獨立經銷商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4	4.2	5.0	8.7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及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90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4天、4.2天、5.0天及8.7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短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要求大部分經銷商就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於交貨時或之前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向更多經銷商授出信用期以發展經銷網絡，及(ii)與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年底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因我們年底收款力度大而較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人民幣424.1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的62.1%。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預付款項、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廣告服務預付款項及定金。我們的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銷售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減。待抵扣增值稅為有關日期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84,621	76,826	32,560	39,180
待抵扣增值稅.....	82,327	54,424	20,018	8,007
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8,587	20,433	20,908	21,272
定金.....	25,000	13,000	4,200	—
其他應收款項.....	6,949	11,184	9,145	8,763
總計.....	207,484	175,867	86,831	77,222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前一年減少15.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主要於若干工廠及新生產線所採購設備的待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原因是上述工廠及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使用及於二零一三年銷量增加，定金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議價能力加強。這被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營銷活動導致廣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這部分由於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配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i)由於議價能力加強而令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因銷量持續增加而為若干工廠及新生產線購買設備，待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前一年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若干工廠及新生產線所採購設備的待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上述工廠及生產線銷量持續增加及若干其他工廠與生產線投入使用。這被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購買更多包裝材料為我們即將來臨的飲料產品銷售旺季作準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次為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我們的短期質押存款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作抵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為不計息，並

財務資料

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的3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票據通常為不計息，並於90日內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8,498	831,271	759,210	1,085,542
應付票據	24,670	36,926	11,405	20,505
總計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前一年增加16.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8.2百萬元，與我們銷售增加的幅度相符。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上一年度相比減少11.2%至人民幣770.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7.4百萬元，部分被銷售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3.5%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扣減人民幣117.4百萬元作為就重組分派予控股股東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01,761	814,667	720,848	1,074,055
91至365天	31,490	39,683	33,159	25,272
1至2年	7,104	7,871	11,311	2,176
2年以上	2,813	5,976	5,297	4,544
總計	743,168	868,197	770,615	1,106,04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相當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90天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¹⁾	26.1	28.7	27.5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及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90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6.1天、28.7天、27.5天及27.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6.1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8.7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強了議價能力而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享有供應商提供的更好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8.7天減至二零一四年的27.5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7.4百萬元所致，該款項為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	506,868	410,274	353,141	233,424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66,502	194,000	178,851	157,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應付款項	63,730	51,230	37,217	51,0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56,316	73,527	85,161	106,095
其他應付稅項	69,138	98,178	90,222	155,767
其他應付款項	38,494	72,516	68,110	150,361
總計	901,048	899,725	812,702	854,404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了18.6%，但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i)我們向更多的經銷商授出不多於30天的信用期而令客戶預收款減少人民幣96.6百萬元；及(ii)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物流開支及公用事業)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均與銷售額增長一致)，(ii)主要為興建若干工廠以及購買新生產線而於二零一三年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令我們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i)平均工資上漲令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上一年度相比減少9.7%至人民幣812.7百萬元。這部分由於我們就重組向控股股東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7.4百萬元，以及(i)由於我們向更多經銷商授出不多於30天的信用期導致客戶預收款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底工廠的大部份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底完工或臨近完工，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上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款項減少部分被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上漲令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為若干工廠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該等款項增加部分被(i)客戶預收款減少人民幣119.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數目大幅增長的經銷商授出不多於30天的信用期以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ii)我們購買更少生產線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62,023	1,335,594	204,411	219,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00	9,958	3,081,750	2,608,434
總計	<u>920,023</u>	<u>1,345,552</u>	<u>3,286,161</u>	<u>2,828,02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2.0百萬元、人民幣1,335.6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不計息及要求即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473.6百萬元，主要與控股股東墊款用於建設工廠及購買生產線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與上一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1,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控股股東墊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4百萬元。該等關聯方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不計息及要求即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控股股東除外)款項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3,0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福建達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一名關聯方，而我們產生人民幣3,081.8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因重組而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一筆委託貸款並自該名關聯方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控股股東發放。我們亦向福建達利租賃若干中國物業及土地，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全部應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惟根據「關連交易」所述關連交易應付款項除外。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分配的資本開支：					
食品分部	228,297	251,781	266,782	30,816	45,004
飲料分部	617,863	568,164	486,646	80,394	108,605
小計	846,160	819,945	753,428	111,210	153,609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328,240	162,308	32,627	12,780	10,654
資本開支總額	1,174,400	982,253	786,055	123,990	164,263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這些主要與我們於河南達利、廣東達利、江蘇達利及南昌達利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的工廠、於河北達利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的工廠於陝西達利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的工廠，以及就食品及飲料分部新購買的生產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支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需要資本開支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該等項目作出的資本開支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

項目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作出 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達利工廠	—	17.6
陝西達利工廠	83.6	17.6
廈門達利辦公大樓	35.0	69.2
瀋陽達利工廠	21.8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7.6	101.8
總計	<u>178.0</u>	<u>206.2</u>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或因多個原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不同，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融資。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0,446</u>	<u>510,580</u>	<u>319,085</u>	<u>240,709</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若干工廠及購買生產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7,03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68,155
五年以上	—	—	—	80,935
總計	—	—	—	166,129

經營租賃承擔與向福建達利租賃我們在福建省的總部的物業有關。此項租賃為期十年。

債務

除應付控股股東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我們已取得一家商業銀行授信人民幣55億元，包括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我們可據此提取一年貸款用於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付款。除該項銀行貸款外，截至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債務聲明

截至債務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債務日期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16.5%	20.2%	26.8%	25.5%	32.3%
純利率 ⁽²⁾	6.4%	9.3%	13.9%	14.1%	18.3%
股本回報率 ⁽³⁾	19.9%	30.3%	90.6%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42.7%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資產回報率 ⁽⁵⁾	11.1%	17.0%	28.9%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⁷⁾	0.73	0.68	0.33	0.42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56	0.72
速動比率 ⁽⁸⁾	0.27	0.33	0.15	0.26
經調整速動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26	0.45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並乘以100%。
- (3)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平均數並乘以100%。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經調整速動比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分別根據計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公式計算，惟就計算該等公式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時，(i)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總代價人民幣2,576.1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以上代價的餘額人民幣2,390.3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扣減。
- (5) 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數並乘以100%。
- (6)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季度數字意義不大。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0.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498.2百萬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90.6%，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885.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3,48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為42.7%。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1.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0%，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498.2百萬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28.9%，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885.9百萬元所致。

流動比率及經調整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8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73.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3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81.8百萬元，包括用於向福建達利(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剝離合併集團)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以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應付福建達利股息人民幣1,12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2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分別為0.56倍及0.72倍。

速動比率及經調整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7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3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1.6百萬元，而部分被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73.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5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我們產生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81.8百萬元，包括用於向福建達利購買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的人民幣2,576.1百萬元，及作為應付福建達利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505.7百萬元，以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應付福建達利股息人民幣1,125.8百萬元。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6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大量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我們的可用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就現時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周詳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及假設我們的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不能達到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一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原則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撥出部份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部份的淨溢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則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進行分派。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因素可能限制或完全防止我們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出以往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在開曼島群公司法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我們於日後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總權益、我們的業務狀況、進行日後擴充的策略或需求、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對我們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列作預付款項及[編纂]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再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乃根據[編纂]編製，如下所載，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之後日期(包括[編纂]之後)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權[編纂]減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纂]的無形資產進行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列賬，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但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編纂]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編纂][編纂]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編纂]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